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民數記（4）繼續講述米拉利子孫的職責以及利未支派男丁的統計； 有關不潔之人、賠償虧負以及丈夫懷疑妻子不貞的試驗等條例； 神定下許“作拿細耳人之願”的條例（民 4:33-6: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民數記 3:1-4:32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民數記 3:1-51 講述大祭司亞倫的兒子們和利未人的職責、利未人男丁的統計，以及利未人蒙神揀選代替以色列長子的地位。

出埃及記 13:2 說：“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”在頭一個逾越節，耶和華吩咐所有以色列家庭將頭生男子分別出來獻給祂，這些人要協助摩西和亞倫料理百姓的事。在民數記 3 章的經文記載中，神揀選所有的利未人，代替其他支派頭生的男子。利未人是被分別出來，料理會幕、服事百姓的。所有祭司必須出自利未支派，但並非所有利未人都可以成為祭司。只有屬亞倫家族的男性子孫，身體健壯、沒有殘疾，滿二十五歲後先接受五年的在職訓練，到三十歲的時候才可以正式出任祭司的職分。

亞倫及其後人被安排接受祭司的聖職。舊約亞倫的祭司職任，與新約基督的祭司職任有很大的分別。亞倫及其後裔是惟一能供此職並進入神居所的人。而今，主耶穌是我們的大祭司，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所有信靠順服基督的人，都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；正如彼得前書 2:5 記載的那樣：“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”凡跟從主耶穌的，就是祭司。今天，每個人都能因信靠這位中保而坦然走近神，我們已經因神的兒子在十字架所成就的救恩，得以與神建立特殊的關係。

利未人是不包括在 1-2 章所數點的民數裡。神把利未支派分別為聖作聖所的事奉。神本來揀選以色列的長子來歸祂自己，但後來再揀選利未支派代替以色列眾長子作聖所的事奉。利未有三個兒子，即革順、哥轄和米拉利，他們的後裔要負責照管會幕和其中的器具及設備。

民數記 4:1-32 講述利未三大家族的子孫的職責。哥轄、革順及米拉利同屬利未支派宗族，神指派他們在敬拜的事上擔負特別的使命。利未族中只有三十到五十歲的男子才可以擔任這一章所規定的職分。神要他們嚴格按規矩去做，否則必被治死。可見事奉聖潔之神是不能隨隨便便、馬虎了事的。神將權柄與責任的層次都向選民清楚說明。今天，當你與他人同工時，一定要清楚地瞭解彼此間的責權問題，才能建立良好的分工合作關係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分享民數記 4 章剩下的內容。

民數記 4:33 記載：“這是米拉利子孫各族在會幕裡所辦的事，都在祭司亞倫兒子以他瑪的手下。”

米拉利人在會幕所有的事奉事務上，直接歸亞倫兒子以他瑪的管理，聽命於他的吩咐。

民數記 4:34-49 記載：“摩西、亞倫與會眾的諸首領將哥轄的子孫，照著家室、宗族，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，凡前來任職、在會幕裡辦事的，都數點了。被數的共有二千七百五十名。這是哥轄各族中被數的，是在會幕裡辦事的，就是摩西、亞倫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數點的。革順子孫中被數的，照著家室、宗族，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，凡前來任職、在會幕裡辦事的，共有二千六百三十名。這是革順子孫各族中被數的，是在會幕裡辦事的，就是摩西、亞倫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數點的。米拉利子孫中各族被數的，照著家室、宗族，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，凡前來任職、在會幕裡辦事的，共有三千二百名。這是米拉利子孫各族中被數的，就是摩西、亞倫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數點的。凡被數的利未人，就是摩西、亞倫並以色列眾首領，照著家室、宗族所數點的，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，凡前來任職、在會幕裡做抬物之工的，共有八千五百八十名。摩西按他們所辦的事、所抬的物，憑耶和華的吩咐數點他們；他們這樣被摩西數點，正如耶和華所吩咐他的。”

摩西在數點利未子孫時，使用的是兩種方法。一種是數點利未子孫中一個月以上的所有人，正如民數記 3:15-39 所記載的那樣。另一種是本段經文中所提到的，數點三十到五十歲能在會幕事奉的人。第一種方法是以代贖以色列長子生命為目的的數點，第二種方法是為實際的會幕事奉所進行的數點。

你原來也許以為民數記沒有什麼趣味，希望你已經改變了想法。在這卷書中發生了一些有趣的事，並且與我們的屬靈成長是息息相關的。通過對前面經文的查考，我們已經瞭解到，神對選民安營的設置是很有秩序的，那是為了在曠野的行進做準備。這準備是必須的。基督徒要認識到，自己是正在走過世界曠野的信徒；正如以色列民在曠野行軍中都清楚知道自己在營中的位置一樣，今天的信徒都必須在教會的各項事工、事奉及曠野的敬拜裡找到自己的位置。我們在民數記 5-8 章看到關於潔淨營地的指示，當我們讀到潔淨營地的經文時，需要認知到：潔淨的理由是因為所有的人所服事的是一位聖潔的神。

民數記 5:1-4 記載：“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‘你吩咐以色列人，使一切長大痲瘋的，患漏症的，並因死屍不潔淨的，都出營外去。無論男女都要使他們出到營外，免得污穢他們的營；這營是我所住的。’以色列人就這樣行，使他們出到營外。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，以色列人就怎樣行了。”

以色列民把痲瘋病人送出營外，看起來似乎很殘酷，但卻是必要的，因為痲瘋病人會有污染和傳染疾病的危險。同時營地是不可被玷污的，因為神住在其中。神命令得病的人要離開營地。這不是讓自以為比較優秀，或者比較屬靈的人來決定的，這是神的命令。誰要出到營外呢？首先是長大痲瘋的病人。我們在利未記中看到大痲瘋是一種罪，表示罹患痲瘋病的人還有肉體的罪，他要對付肉體上的罪。我們必須認識到如果我們要與神同行，和神有密切的關係，我們的生活必須潔淨。最近我聽到一個牧師死於酒精中毒，很多人說這位牧師是蒙福的，我卻要保持懷疑，因為神是不會被愚弄的。如果我們還活在罪中，神是不會祝福我們，也不會與我們同行的。希伯來書 12:29 說：“因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”詩篇 89:7 說：“他在聖者的會中，是大有威嚴的神，比一切在他四圍的更可畏懼。”今天有很多問題、困難、疾病、痛苦存在，有些可能是因為基督徒沒有對付在他們內在生命的罪。今天的教會緊閉著雙眼，不看人心內在的罪。有一些以色列人必須要出到營外。約書亞記 7 章記載說，以色列人在艾城不能戰勝的原因，是因為亞幹犯罪且刻意隱瞞自己的罪。以色列人若是想要打勝仗，就得先把這個罪攤開來，並對付它。如果有更多的傳道人、教會同工、主日學教師、詩班同工以及帶領敬拜讚美的人能夠對付自己的罪，教會就會興旺。肉體的罪就像長了大痲瘋一樣，除非罪已經被對付了，否則神不會賜福。

民數記 5:5-7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‘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無論男女，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，以致干犯耶和華，那人就有了罪。他要承認所犯的罪，將所虧負人的，如數賠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也歸與所虧負的人。’”

根據新約聖經的記載，撒該曾按這個規定照做了。路加福音 19:8 說：“撒該站著對主說：‘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’”撒該做的比摩西律法的要求還多。我們看到賠償的條例是必須的，悔改的意義比說“對不起”大得多。除非一個人與神的關係正確了，否則他與人的關係不會好。哥林多後書 7:10 說：“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；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。”今天很多人以為悔改就是流幾滴眼淚，然後依然故我。其實不是這樣的，悔改的人要向那些曾經被自己傷害過的人付出賠償才算有誠意。我們當然要向神認罪，但是也要記得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5:23-24 說過：“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”世界的想法是一個人只要流幾滴眼淚、忍氣吞聲一會就可以了；哥林多前書稱這是世俗的憂慮，這種悔改是毫無意義的。一個罪人如果只是流了眼淚，但沒有離開罪，沒有回轉歸向神，沒有向受害者賠償，那麼這個罪人的生命就不會成長。

民數記 5:11-15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‘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人的妻若有邪行，得罪她丈夫，有人與她行淫，事情嚴密，瞞過她丈夫，而且她被玷污，沒有作見證的人，當她行淫的時候也沒有被捉住，她丈夫生了疑恨的心，疑恨她，她是被玷污，或是她丈夫生了疑恨的心，疑恨她，她並沒有被玷污。這人就要將妻送到祭司那裡，又為她帶著大麥面伊法十分之一作供物，不可澆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；因為這是疑恨的素祭，是思念的素祭，使人思念罪孽。’”

舊約聖經在潔淨的法則中如此重視有關懷疑的規定，主要有以下三點原因：第一，因為神清楚知道，人類社會會因缺乏信任而產生嚴重的紛爭和患難；第二，這樣的規定是為了防止因無端的懷疑猜忌而產生的人格沉淪；第三，當懷疑成為事實時加上嚴重的刑罰，是為了防止罪惡繼續。

民數記 5:18-19 記載：“祭司要叫那婦人蓬頭散髮，站在耶和華面前，把思念的素祭，就是疑恨的素祭，放在她手中。祭司手裡拿著致咒詛的苦水，要叫婦人起誓，對她說：‘若沒有人與你行淫，也未曾背著丈夫做污穢的事，你就免受這致咒詛苦水的災。’”

接下來的經文說明那婦人要喝咒詛的苦水，如果喝了這受咒詛的苦水使她的腹部腫大、腿部萎縮，那麼她就要受咒詛。如果她沒有被玷污、她是貞節的，她就可以免受這災。這種測試對當事人有很大的心理影響，特別是當那婦人有罪的時候。這個例子，是作丈夫的懷疑他的妻子不貞。在利未記和申命記中我們看到，如果一個男人和女人犯了姦淫罪，他們兩個人要被石頭打死。

民數記這段經文描述的是疑恨的素祭。神會嫉妒嗎？會的，神說他是忌邪的神。神常說：“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”這不是一種人類低標準的嫉妒，而是因愛而來的嫉妒。我聽過一個妻子說：“我的丈夫是不會嫉妒的。”我想要對她說：“別再這樣說了，如果你的丈夫不會嫉妒，那表示他不愛你了。”如果一個男人真的愛一個女人，他是會嫉妒的，女人也是一樣。這就是神是忌邪的方式。神愛我們，神希望我們也愛祂，神希望我們對祂忠心，神不願意我們把時間及情感給這個世界。在這個測試中，如果妻子是無辜的，她就會被證明無罪。事實上，這條法律保護婦女不受丈夫嫉妒的傷害，對妻子來說是一件好事。當然這再次顯示出聖經的明示：人必須忠實地對待婚姻的盟約。今天，在現實社會中，我們看到婚姻盟約已經不被人們重視了。但我告訴你，是神保護家庭。今天很多問題都出在家庭，因為人

們輕忽了婚姻的盟約。神不許，也不會祝福這樣的人。

進入民數記 6 章，我們要討論一件相當重要的事：許願作拿細耳人。這是一個自動的許願。任何一個以色列的男女，想要成為拿細耳人的都可以做。他可以許願在一段時間或者終生成為拿細耳人。神沒有命令人要這樣做，那完全是自願的。如果任何人想要與神有更親密的關係，他也可以許這種願。

民數記 6:1-3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‘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，就是拿細耳人的願（拿細耳就是歸主的意思；下同），要離俗歸耶和華。他就要遠離清酒濃酒，也不可喝什麼清酒濃酒做的醋；不可喝什麼葡萄汁，也不可吃鮮葡萄和幹葡萄。’”

當一個人自願做拿細耳人，有三件事情是不能做的。第一，他連清酒、濃酒都不可以喝。任何酒製品都不可以喝。這不是可以不可以喝的問題，我必須很小心地說，請你也仔細地聽。基督徒的標準不在於對或錯的問題，而在於你做這件事的目的是什麼。你是為了討基督的喜悅嗎？你想成為拿細耳人嗎？你想要為主而活嗎？這才是問題的所在。人總是問我：“基督徒可不可以喝酒？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我不想在這一點上作過多的爭論。我不會跟你說可以或者不可以。我只想知道你是不是真的想討基督的喜悅。在聖經中，酒是世俗歡樂的象徵，代表人心裡高興。但是拿細耳人要在主裡尋找喜樂。今天很多基督徒沒有在主的事上、主的話中、與基督相交的關係上尋求喜樂，他們從世界去找喜樂。我參加很多教會舉辦的餐會，知道有很多教會會友從來不參加周間的聚會，除非有一些吃吃喝喝的餐會，他們才願意參加。我總是為這些基督徒感到難過，因為他們就像那個貧窮的婦人，要從主的餐桌上得到一些碎渣。不要會錯意了，參加餐會並沒有什麼不好，但是他們去參加基督徒餐會時，他們只想得到一些碎渣。餐會中會有吃的時間，會有人講一些看似很屬靈的事，會有人講一兩節聖經，然後說一些笑話，就散會了，他們還覺得很屬靈，也很滿意，甚至還覺得被提醒了一些事。但是散會後這些人又仍舊過著原先的日子，我真對他們感到難過。請問你要從哪裡找到喜樂呢？你需要這花花世界的刺激來取代基督徒的福樂嗎？你真的能從讀經之外得到喜樂嗎？禱告使你無力還是更有力量呢？今天在參加屬世活動時，有多少人還認為自己是真基督徒、真屬靈的呢？第二，一個許願作拿細耳人的，他禁止用剃頭刀剃頭。第三，拿細耳人不能觸碰死屍。

民數記 6:5 記載：“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，不可用剃頭刀剃頭，要由發絡長長了。他要聖潔，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。”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1:14 說：“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，男人若有長頭髮，便是他的羞辱嗎？”我希望能公在公眾場合把寫有這句經句的標誌懸掛起來。我同意使徒保羅所說的，男人留長髮是件可恥的事。因此拿細耳人必須願意為了基督承受他的羞恥。他的長髮表示他願意與主一同分享詩篇 22:6 所記載的經文：“但我是蟲，不是人，被眾人羞辱，被百姓藐視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